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月10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网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960万欧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截至2019年1月4日，香港网力已偿还其中760万欧元贷款，贷款余额为200万欧元。经双方协议确定，将此200万欧元贷款予以展期，需公司以2,000万元人民币的存单质押为上述200万欧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业务协议，担保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融资及对外担保制度》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 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NETPOSA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2、执行董事：支鸣、邓晓飞

3、类型：有限公司

4、地址：FLAT/RM 1, 13/F, ONE MIDTOWN, 11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HONGKONG.

5、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6 日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香港网力 100% 股权

8、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

9、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693.33	25,288.67
净资产	21,672.20	23,276.61
负债总额	2,021.14	2,012.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0.46	1,602.22
流动负债总额	460.68	2,012.07
或有事项总额(担保、诉讼、 仲裁)	0.00	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27.77	210.92
营业利润	-1,931.15	418.52
净利润	-1,932.95	416.43
资产负债率	8.53%	7.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内容：公司对香港网力的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香港网力申请银行融资

额度提供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香港网力开展境外业务的需要。公司持有香港网力100%的股权，并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其董事，对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5.0598 亿元（含本次对香港网力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9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1.4598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4%；公司实际发生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0598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3%；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